

卷第四百六十二 禽鳥三

鵝（鴨附）

史惺 姚略 鵝溝 祖錄事 周氏子 平固人 海陵鬥鵝 鴨 鷺

馮法 錢塘士人 黎州白鷺 雁

南人捕雁 海陵人

鸚鵡

勾足 能言 桓豁 廣陵少年 雀

雀目夕昏 弔烏山 楊宣 烏

越烏台 何潛之 烏君山 魏伶 三足鳥 李納 呂生妻 梁祖

梟（鴟附）

鳴梟 鴟鵂鵂目夜明 夜行游女 禳梟 張率更 雍州人 韋顛

鵝

史惺

晉太元中，章安郡史惺家有駁雄鵝，善鳴。惺女常養飼之，鵝非女不食，苟僉苦求之，鵝輒不食，乃以還惺。又數日，晨起，失女及鵝。鄰家聞鵝向西，追至一水，唯見女衣及鵝毛在水邊。今名此水為鵝溪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姚略

義熙中，羌主姚略壞洛陽溝，取磚，得一雙雄鵝並金色，交頸長鳴，聲聞九皋，養之此溝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鵝溝

濟南郡張公城西北有鵝溝，南燕世，有漁人居水側，常聽鵝聲。而眾鵝中有鈴聲甚清亮，候之，見一鵝咽頸極長，因羅得之，項上有銅鈴，綴以銀鎖，有隱起元鼎元年字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祖錄事

久視年中，越州有祖錄事，不得名，早出，見擔鵝向市中者。鵝見錄事，頻顧而鳴，祖乃以錢贖之。到僧寺，令放為長生。鵝竟不肯入寺，但走逐祖後，經坊歷市，稠人廣眾之處，一步不放，祖收養之。左丞張錫親見說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周氏子

汝南周氏子，吳郡人也，亡其名，家於崑山縣。元和中，以明經上第，調選，得尉崑山。既之官，未至邑數十里，舍於逆旅中。夜夢一丈夫，衣白衣儀狀甚秀，而血濡衣襟，若傷其臆者。既拜而泣謂周生曰：「吾家於林泉者也，以不尚塵俗，故得安其所有年矣。今以偶行田野間，不幸值君之家僮，有係吾者。吾本逸人也，既為所繫，心甚不樂，又縱狂犬噬吾臆，不勝其憤。願君子憫而有之，不然，則死在朝夕矣。」周生曰：「謹受教，不敢忘。」言訖忽寤，心竊異之。明日，至其家。是夕，又夢白衣來曰：「吾前以事訴君，幸君憐而諾之，然今尚為所繫，願君不易仁人之心，疾為我解其縛，使不為君家囚，幸矣。」周即問曰：「然則爾之名氏，可得聞乎？」其人曰：「我鳥也。」言已遂去。又明日，周生乃以夢語家僮，且以事訊之，乃家人因適野，遂獲一鵝，乃籠歸，前夕，有犬傷其臆，周生即命放之。是夕，又夢白衣人辭謝而去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平固人

處州平固人訪其親家，因留宿。夜分，聞寢室中有人語聲，徐起聽之，乃群鵝語曰：「明旦主人將殺我，善視諸兒。」言之甚悉。既明，客辭去，主人曰：「我有鵝甚肥，將以食子。」客具告之，主人於是舉家不復食鵝。頃之，舉鄉不食矣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海陵鬥鵝

乙卯歲，海陵郡西村中有二鵝鬥於空中，久乃墮地，其大可五六尺，雙足如驢蹄，村人殺而食之者皆卒。明年，兵陷海陵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鴨（附）

晉周昉少時與商人泝江俱行，夕止宮亭廟下。同侶相語：「誰能入廟中宿？」昉性膽果決，因上廟宿。竟夕晏然，晨起，廟中見有白頭老翁，昉遂擒之，化為雄鴨。昉捉還船，欲烹之，因而飛去，後竟無他。（出《述異記》）

鷺

馮法

晉建武中，剡縣馮法作賈，夕宿荻塘，見一女子，著服，白皙，形狀短小，求寄載。明旦，船欲發，云：「暫上取行資。」既去，法失絹一疋，女抱二束芻置船中。如此十上，失十絹。法疑非人，乃縛兩足，女云：「君絹在前草中。」化形作大白鷺，烹食之，肉不甚美。（出《幽冥錄》）

錢塘士人

錢塘士人姓杜，船行。時大雪日暮，有女子素衣來，杜曰：「何不入船？」遂相調戲。杜闖船載之，後成白鷺去。杜惡之，便病死也。（出《續搜神記》）

黎州白鷺

黎州通望縣，每歲孟夏，有白鷺鷗一雙墜地。古老傳云，眾鳥避瘴。臨去，留一鷺祭山神。又每郡主將有除替，一日前，須有白鷺鷗一對，從大渡河飛往州城，盤旋棲泊，三五日卻回。軍州號為先至鳥。便迎新送故，更無誤焉。（出《黎州圖經》）

雁南人捕雁

雁宿於江湖之岸，沙渚之中，動計千百，大者居其中，令雁奴圍而警察。南人有彩捕者，俟其天色陰暗，或無月時，於瓦罐中藏燭，持棒者數人，屏氣潛行。將欲及之，則略舉燭，便藏之。雁奴驚叫，大者亦驚，頃之復定。又欲前舉燭，雁奴又驚。如是數四，大者怒啄雁奴，秉燭者徐徐逼之，更舉燭，則雁奴懼啄，不復動矣。乃高舉其燭，持棒者齊入群中，亂擊之，所獲甚多。昔有淮南人張凝評事話之，此人親曾彩捕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海陵人

海陵縣東居，人多以捕雁為業。恒養一雁，去其六翮以為媒。一日群雁回塞時，雁媒忽人語謂主人曰：「我償爾錢足，放我回去。」因騰空而去，此人遂不復捕雁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鸚鵡

勾足

鸚鵡交時，以足相勾，促鳴鼓翼如斗狀，往往墜地。俗取其勾足為魅藥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能言

鸚鵡，舊言可使取火，效人言勝鸚鵡。取其目精，和人乳研，滴眼中，能見煙霄外物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桓豁

晉司空桓豁之在荊州也，有參軍，五月五日，剪鸚鵡舌教語，無所不名。後於大會，悉效人語聲，無不相類。時有參佐鼷鼻，因內頭甕中效之，有主典盜牛肉，乃白參軍：「以新荷裹置屏風後。」搜得，罰盜得。（出劉義慶《幽明錄》）

廣陵少年

廣陵有少年畜一鸚鵡，甚愛之。籠檻八十日死，以小棺貯之，將瘞於野。至城門，閹吏發視之，乃人之一手也，執而拘諸吏。凡八十日，復為死鸚鵡，乃獲免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雀

雀目夕昏

雀皆至夕而不見物，人有至夕昏不見物者，謂雀盲是也。鸛鵒夜察毫末，晝瞑目不見丘山，殊性也。（出《感應經》）

弔烏山

蜀弔烏山，至雉雀來弔，最悲。百姓夜燃火，伺取之，其無噉不食，似特悲者。以為義則不殺。（出酉陽雜俎）

楊宣

楊宣為河內太守，行縣，有群雀鳴桑樹上，宣謂吏曰：「前有覆車粟。」（《出益都耆舊傳》）

烏

越烏台

越王入國，丹鳥夾王而飛，故句踐得入國也。起望烏台，言烏之異也。（出王子年《耆舊傳》，明抄本作出《拾遺錄》）

何潛之

晉時營道縣令何潛之於縣界得烏，大如白鷺，膝上脾下，自然有銅環貫之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烏君山

烏君山者，建安之名山也，在縣西一百里。近世有道士徐仲山者，少求神仙，專一為志，貧居苦節，年久彌勵。與人遇於道，修禮，無少長皆讓之。或果谷新熟，輒祭，先獻虛空，次均宿老。鄉人有偷者坐罪當（「罪當」原作「而誅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死。仲山詣官，承其偷罪，白偷者不死，無辜而誅，情所未忍。乃免冠解帶，抵承嚴法，所司疑而赦之。仲山又嘗山行，遇暴雨，苦風雷，迷失道徑。忽於電光之中，見一舍宅，有類府州，因投以避雨。至門，見一錦衣人，顧仲山，乃稱此鄉道士徐仲山拜。其錦衣人稱監門使者蕭衡，亦拜。因敘風雨之故，深相延引。仲山問曰：「自有鄉，無此府舍。」監門曰：「此神仙之所處，僕即監門官也。」俄有一女郎，梳縮雙鬟，衣絳赭裙青文羅衫，左手執金柄塵尾幢旒，傳呼曰：「使者外與何人交通，而不報也？」答云：「此鄉道士徐仲山。」須臾，又傳呼云：「仙官召徐仲山人。」向所見女郎，引仲山自廊進。至堂南小庭，見一丈夫，年可五十餘，膚體鬚髮盡白，戴紗搭腦冠，白羅銀鏤帔，而謂仲山曰：「知卿精修多年，超越凡俗。吾有小女頗閒道教，以其夙業，合與卿為妻，今當吉辰耳。」仲山降階稱謝拜（「階稱謝拜」原作「言謝幾回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起，而復請謁夫人，乃止之曰：「吾喪偶已七年，吾有九子，三男六女，為卿妻者，最小女也。」乃命後堂備吉禮。既而陳酒餼，與仲山對食訖，漸夜聞環珮之聲，異香芬鬱，熒煌燈燭，引去別室。禮畢三日，仲山悅其所居，巡行屋室，西向廡舍，見衣竿上懸皮羽十四枚，是翠碧皮，餘悉烏皮耳。烏皮之中，有一枚是白烏皮。又至西南，有一廡舍，衣竿之上，見皮羽四十九枚，皆鸛鵒。仲山私怪之，卻至室中，其妻問其夫曰：「子適遊行，有何所見，乃沈悴至此？」仲山未之應，其妻曰：「夫神仙輕舉，皆假羽翼。不爾，何以倏忽而致萬里乎？」因問曰：「烏皮羽為誰？」曰：「此大人之衣也。」又問曰：「翠碧皮羽為誰？」曰：「此常使通引婢之衣也。」又餘烏皮羽為誰？」曰：「新婦兄弟姊妹之衣也。」又問：「鸛鵒皮羽為誰？」曰：「司更巡夜者衣，即監門蕭衡之倫也。」語未畢，忽然舉宅驚懼，問其故，妻謂之曰：「村人將獵，縱火燒山。」須臾皆云：「竟未與徐郎造得衣。今日之別，可謂邂逅矣。」乃悉取皮羽，隨方飛去。即向所見舍屋，一無其處。因號其地為烏君山。（出《建安記》）

魏伶

唐魏伶為西市丞，養一赤嘴烏，每於人眾中乞錢，人取一文，而銜以送伶處，日收數百，時人號為魏丞烏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三足烏

天後時，有獻三足烏，左右或言：「一足偽耳。」天後笑曰：「但令史冊書之，安用察其真偽？」《唐書》云：「天授元年，有進三足烏，天後以為周室之瑞。」睿宗云：「烏前足偽。」天後不悅。須臾，一足墜地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李納

貞元十四年，鄭汴二州群烏飛入田緒、李納境內，銜木為城。高至二三尺，方十餘里。緒、納惡而命焚之，信宿如舊，烏口皆流血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呂生妻

東平呂生，魯國人，家於鄭。其妻黃氏病將死，告於姑曰：「妾病且死，然聞人死當為鬼。妾常恨人鬼不相通，使存者益哀。今姑念妾深，妾死，必能以夢告於姑矣。」及其死，姑夢見黃氏來，泣而言曰：「妾平生時無狀，今為異類，生於鄭之東野叢木中，黥其翼，噉其鳴者，當是也。後七日，當來謁姑，願姑念平生時，無以異類見阻。」言訖遂去。後七日，果一鳥自東來，至呂氏家，止於庭樹，哀鳴久之，其姑泣而言曰：「果吾之夢矣，汝無味平素，直來吾之居也。」其鳥即飛入堂中，迴翔哀喉，僅食頃，方東向而去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梁祖

梁祖親征鄆州，軍次衛南。時築新壘工畢，因登眺其上，見飛鳥止於峻坂之間而噪，其聲甚厲。副使李璠曰：「是鳥鳴也，將不利乎？」其前軍朱友裕為朱瑄所掩，拔軍南去，我軍不知，因北（「北」原作「此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行。遇朱瑄軍至，梁祖策馬南走，入村落聞，（「明」抄本「聞」作「問」，疑當作「問」。）為賊所迫。（「迫」原作「迨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前有溝坑，頗極深廣，勿遽之際，忽見溝內蜀黍稈積以為道，正在馬前，遂騰躍而過。副使李璠、郡將高行思為賊所殺。張歸宇為殿騎，援戈力戰，僅得生還，身被十五箭。乃知衛南之鳥，先見之驗也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梟

鳴梟

夏至陰氣動為殘殺，蓋賊害之候，故惡鳥鳴於人家，則有死亡之徵。又云：「梟梟食母眼精，乃能飛。」郭璞云：「伏土為梟。」《漢書·郊祀志》云：「古昔天子，嘗以春祠黃帝，用一梟破鏡。」（出曹植《惡鳥論》）

鴟（附）

鴟，相傳鴟生三子一為鴟。肅宗張皇后專權，每進酒，常以鴟腦和酒，令人久醉健忘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又 世俗相傳，鴟不飲泉及井水，唯遇雨濡翻，方得水飲。（並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鸛鵲目夜明

鸛鵲即鴟也，為鬮，可以聚諸鳥。鸛鵲晝日，目無所見。夜則飛撮蚊虻。鸛鵲乃鬼車之屬也，皆夜飛晝藏。或好食（明抄本「食」作「拾」）人爪甲，則知吉凶，凶者輒鳴於屋上，其將有咎耳。故人除指甲，埋之戶內，蓋忌此也。亦名夜遊女，好（「好」字原空闕，據明抄本補。）與嬰兒作祟，故嬰孩之衣，不可置星露下，畏其祟耳。又名鬼車，春夏之間，稍遇陰晦，則飛鳴而過，嶺外尤多，愛入人家，燦人魂氣。或云，九首，曾為犬齧其一，常滴血，血滴之家，則有凶咎。《荊楚歲時記》云：「聞之，當喚犬耳。」又曰：「鴟大如鳩，（明抄本「鳩」作「鴟」）惡聲，飛入人家不祥。」其肉美，堪為炙，故《莊子》云：「見彈思鴟炙。」又云：「古人重鴟炙。」尚肥美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梟不孝鳥，食母而後能飛。」《漢書》曰：「五月五日作梟羹，以賜百官。」以其惡鳥，故以五日食之。古者重鴟炙及梟羹，蓋欲滅其族類也。（山《嶺表錄異》）

又 或云，鸛鵲食人遺爪，非也，蓋鸛鵲夜能拾蚤蝨耳，爪蚤聲相近，故誤雲也。（出《感應經》）

夜行游女

又云，夜行游女，一曰天帝女，一名鈞星，夜飛晝隱，如鬼神。衣毛為飛鳥，脫毛為婦人，無子，喜取人子，胸前有乳。凡人飴小兒，不可露。小兒衣亦不可露曬，毛落衣中，當為鳥祟，或以血點其衣為志，或言產死者所化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襮梟

常騫為齊景公以周禮之法襮梟，梟乃布翼伏於地死。（出《感應經》）

張率更

有梟晨鳴於張率更庭樹，其妻以為不祥，連唾之，張云：「急灑掃，吾當改官。」言未畢，賀客已在門矣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雍州人

貞觀初，雍州有人夜行，聞梟鳴甚急，仍往來拂其頭。此人惡（「惡」字原空缺，據明抄本補。）之，以鞭擊之，梟死，以土覆之而去。可行數里，逢捕賊者，見其衣上有血，問其何血，遂具告之。諸人不信，將至埋梟之所。先是有賊殺人，斷其頭，瘞之而去，又尋不得。及撥土取梟，遂得人頭。咸以為賦，執而訊之，大受艱苦。（出《異聞錄》）

韋顥

大中歲，韋顥舉進士，詞學瞻而貧窶滋甚。歲暮饑寒，無以自給。有韋光者，待以宗黨，輟所居外舍館之。放榜之夕，風雪凝沍，報光成事者，絡繹而至，顥略無登第之耗。光延之於堂際小閣，備設酒饌慰安。見女僕料數衣裝，僕者排比車馬。顥夜分歸所止，擁爐愁歎而坐。候光成名，將修賀禮，顥坐逼於壞牖，以橫竹掛席蔽之。簷際忽有鳴梟，頃之集於竹上。顥神魂驚駭，持策出戶逐之，飛起復還，久而方去。謂（「謂」原作「諸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候者曰：「我失意，亦無所恨，妖禽作怪如此，兼恐橫罹禍患。」俄而禁鼓忽鳴，榜放，顥已登第，光服用車馬，悉將遺焉。（出《劇談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